

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第 101 次委員會議紀錄

【除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，本次委員會議紀錄可公開資訊如下：】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6 日(星期二)下午 3 時

地點：本會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吳主任委員 靜雄

出席：劉委員維琪、高委員聖揚、王委員文周、邱委員垂宇、劉委員佩玲、張委員有恆 (詳簽名單)

列席：楊執行長宏智、方組長粵強、王組長興中、官主任文霖、韓組長若明、陳調查官學仁、張調查官文環、李調查官寶康、任飛安官靜怡、蘇飛安官水灶、李飛安官延年、林副飛安官沛達(請假，由鄭副工程師永安代表)、張副飛安官國治、林主任瓊雪

記錄：林瓊雪

壹、第四屆委員介紹 (略)

貳、第 100 次委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(略)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會務報告

報告人：楊執行長 宏智

決 議：

洽悉，相關案件依既定時程進行。

二、飛安會簡介暨調查程序說明

報告人：楊執行長 宏智、方組長 粵強

決 議：

洽悉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一、民航局陳述對於 GE028 飛航事故調查報告草案意見

決 議：

(不公開)

二、補提報「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聘用人員進用、晉升與考核要點」修正草案

決 議：

修正後通過。

三、補提報「飛航事故調查法」修正草案

決 議：

1. 請確認民用航空法修法後，商用航空器之飛航事故是否亦納入本法調查範圍。
2. 本案請於下(第 102)次委員會議中再行提報。

四、本會遴聘行政處分評議小組委員

決 議：

1. 通過。遴聘吳靜雄先生、劉維琪先生、高聖惕先生、王文周先生、邱垂宇先生、劉佩玲女士、張有恆先生、詹森林先生、黃居正先生、袁曉峰先生、林永郎先生、田楚城先生、李雲寧先生、林怡忠先生及汪進財先生等 15 人為本會行政處分評議小組委員，任期至 97 年 1 月 31 日止。

2. 相關事宜請依「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行政處分評議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五、空勤總隊陳述對於 NA-603 飛航事故調查報告草案意見

決議：

修正後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6 時 10 分